附表：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197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間
001	義祥工程行 簡阿義	臺灣土地銀行 新店分行	114年2月17日	131,300元	CD1982985	4個月
002	義祥工程行 簡阿義	臺灣土地銀行 新店分行	114年3月17日	131,300元	CD1982986	5個月
003	義祥工程行 簡阿義	臺灣土地銀行 新店分行	114年7月17日	131,300元	CD1982990	9個月